

劉知幾著作選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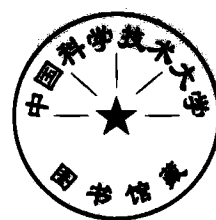
刘知几著作选注

北京人民出版社

刘知几著作选注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78
刘知几著作选注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625印张 50,000字

1976年7月第1版 197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1071·76 定价: 0.17元

出版说明

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大好形势下，广大工农兵群众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法家著作，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批判宣扬复辟、倒退、卖国的孔孟之道。这对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北京市各条战线上的工农兵理论骨干和专业理论工作者、革命干部相结合，广泛开展了评注法家著作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和北京人民出版社共同选编了《法家著作选读》一书，陆续分册出版。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

一九七五年六月

目 录

疑 古.....	北京市科技局(4) 《疑古》注释小组注译
惑 经.....	北京市农业机械局(42) 《惑经》注释小组注译

刘知几简介

刘知几（公元661—721年），字子玄，徐州彭城（今江苏徐州铜山县）人，唐代著名法家史学家。

刘知几出身小官吏家庭，二十岁中进士后，曾长期担任河内郡（今河南省）获嘉县主簿（掌管文书、办理事务的低级官吏）。这期间他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公元691年和695年，刘知几曾两次上书武则天，提出不要任意赦免罪犯和任用官吏要“明察功过，精甄赏罚”等加强法治的建议。公元702年，他被调到中央担任史官，参与国史编修工作。后来又被提升为“凤阁舍人”，为武则天掌侍进奏，起草诏书，参议表章等。武则天被迫退位后，随着保守势力日益嚣张，刘知几在史学领域坚持尊法反儒的思想主张受到压抑和排斥。武则天死后，他愤然辞去史馆工作，“退而私撰《史通》”，以历史评论为武器，坚持与守旧派作斗争。此后，他的官职略有变迁，但终不得志。公元721年，被唐玄宗贬到安州（今湖北省安陆县北）后，不久死去。

刘知几生活在唐朝前期，当时围绕着革新还是守旧，抑制还是维护士族地主的政治、经济特权等问题，儒法两条路线斗争十分激烈。李世民、武则天等代表庶族地主集团的利益，推行法家路线，不断打击士族地主集团的复古倒退活动。刘知几就是在这场斗争中，为推行法家路线制造舆论的一个

代表人物。

刘知几继承和发展了先辈法家的“厚今薄古”思想。他十分赞同荀况“远略近详”的主张，指出“古今不同，势使之然也”；对韩非“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治）异”的历史进化观点，给予高度的评价，而对儒家“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的复古倒退观点，则给予无情的嘲弄。更可贵的是，他发扬王充伐孔、刺孟的战斗精神，把批判的矛头直指儒家的祖师爷孔老二和儒家的“经典”，写出了《疑古》、《惑经》等旗帜鲜明的反孔批儒的战斗檄文。

刘知几对儒家鼓吹的“天人感应”谬论，也作了勇敢的批判。他主张重视人的作用，主张把“天”和“人”区别开来，反对“天命”，反对用“日食”、“山崩”等自然现象解释国家的兴亡和社会的变化。

刘知几主张记载历史要“直书”、“实录”，严厉抨击孔丘和后世儒家肆意篡改历史的卑劣行径。他认为一个好的史官，应该具备“才”、“学”、“识”三个条件。“才”就是治史的才干，“学”就是丰富的古今历史知识，“识”就是判断历史的立场和观点。他尤其强调“识”。他的这些主张，继承了史学上的优良传统，对后代的治史有着积极的影响。

刘知几毕竟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史学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对儒家思想的批判是不彻底的。他反对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但没有揭露这种观点的反动实质；他批判“天人感应”，但没有从根本上否定鬼神迷信；他主张“直书”，但没有完全摆脱“名教”的束缚。总之，他没有也不可能跳出历史唯心主义的圈子。

刘知几一生写过不少历史著作，可惜大都失传，尚存较完整的只有他的代表作《史通》。这部闪烁法家战斗光辉的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史学评论专著，是刘知几一生研究历史的结晶，也是我们研究刘知几法家思想的主要材料。

疑古

北京市科技局《疑古》注释小组注译

作品说明

《疑古》是刘知几所著《史通》中的一篇。写于公元702—710年。当时，以武则天为代表的庶族地主与士族大地主的斗争十分激烈，在思想理论方面，士族大地主利用特权收买史官，伪造历史，他们效法孔老二，“以古非今”，以此否定武则天所执行的法家革新路线，为复辟倒退鸣锣开道。在这种情况下，刘知几在《疑古》篇中大胆揭露了孔老二和他的徒子徒孙们篡改历史的卑劣行径，批判了他们“法先王”，美化过去，为复辟倒退制造理论根据的罪恶目的。文章旗帜鲜明，生动活泼，辛辣锋利，闪耀着法家思想的战斗锋芒。

《疑古》一开头就指出，孔老二及其徒子徒孙编纂历史，动不动就隐讳，事情不管大小，都按照周礼加以篡改，对于儒家树立的“古圣先王”，说的好得不得了，虽有罪恶，也不指责，可是对儒家所认定的暴君，说的坏得不得了，虽有优点，也不加以赞扬。因此他说儒家“经典”“是非无准”、“理甚相乖”、“其妄甚矣”，是根本不可信的“伪说”和“糟粕”。

刘知几又在他“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的思想指导下，提出可疑之古事十件，对孔老二及其徒子徒孙吹捧的古圣先王

——尧、舜、禹、汤、文王、周公大胆地提出了怀疑和批判。

刘知几指出，尧、舜时代并不是孔老二之流所美化的人人有道德，家家好得可以封官的理想社会。那时也不过是好人和坏人并存，善恶不分，贤愚相混。又认为，儒家反复鼓吹的尧舜禹禅让之说是无稽之谈，他们不是禅让而是篡夺，这种篡夺同后来的曹丕篡汉，司马炎篡魏并无区别。还指出，被孔老二吹捧为有“大德”的周文王，实际上是一个野心家；在孔老二心目中最完美的“圣人”周公，是个飞扬跋扈、欺君杀弟的伪君子。

刘知几通过揭露儒家“经典”的前后矛盾，指出儒家树立的古圣先王，根本不是什么“至德”的“圣君贤相”，而是假仁假义、明争暗夺的伪君子，互相倾轧、互相残杀的阴谋家，同时也揭露出孔老二是篡改和歪曲历史的罪魁祸首。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儒家的“法先王”，打击了儒家“以古非今”的复古倒退路线。这不仅给了唐初妄图复辟倒退的士族大地主集团一记响亮的耳光，而且给整个儒家思想体系一个沉重的打击，从而使《疑古》篇成为儒法斗争史上一篇重要的法家文献。今天，这篇作品，对于我们批判林彪以孔老二修《春秋》的手段篡改历史，以古非今，妄图开历史倒车的罪恶行径，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刘知几在文章中也引用了若干孔孟的话，来说明他的论点。并且对一些历史事件的评价还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摆脱儒家的传统观点。

盖古之史氏，区分有二焉^①：一曰记言，二曰记事。而古人所学，以言为首。至若虞、夏之典^②，商、周之诰^③，仲虺、周任之言^④，史佚、臧文之说^⑤，凡有游谈、专对^⑥、献策、上书者，莫不引为端绪，归

① 盖：句首语气词。史氏：古代编写历史的官员，有左史、右史，分别记载帝王的言论和事件。焉：语末助词。

② 虞、夏之典：指《尚书》中的《虞书》、《夏书》各篇。《尚书》又称《书》、《书经》，是春秋战国以前的政治文告和历史文献的汇编，相传经孔丘编删后，剩下百篇，成为儒家经典之一。《尚书》按朝代分《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部分，各包括若干单篇。篇名有称为“典”（如《尧典》、《舜典》）或“诰”（如《汤诰》、《大诰》）的。典，国家重要文献。虞，传说中远古部落名，舜是它的首领。夏，夏朝（约公元前21世纪至前16世纪），禹建立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③ 商、周之诰(gào 告)：指《尚书》中的《商书》、《周书》各篇。诰，古代帝王一种训诫勉励的文告。商，商朝（约公元前16世纪至前11世纪），汤建立的，商族原住在商丘（在今河南省）一带，所以称商，后迁都到殷（在今河南省安阳），所以又称殷。周，周朝（约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225年），周武王（姬发）灭殷后建立。

④ 仲虺(huǐ 悔)：商汤的左相。《尚书》中有《仲虺之诰》，相传是仲虺所作。周任(rén 仁)：周朝大夫。

⑤ 史佚(yì 义)：尹氏，又号尹逸，周初史官。史，官名。臧(zāng 脏)文：即臧文仲、臧孙辰，春秋时鲁国大夫。

以上四人的言论，在《尚书》、《左传》中都曾引用过，儒家把这些人的言论当做立论的根据。

⑥ 游谈：游说。专对：使臣奉命出国，独自随机回答问题。

其的准^①。其于事也则不然。至若少昊之以鸟名官^②；陶唐之以御龙拜职^③；夏氏之中衰也，其盗有后羿、寒浞^④；齐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伯陵^⑤。斯并开国承家^⑥，异闻奇事。而后世学者，罕传其说，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隅^⑦。此则记事之史不行，而记言之书见重，断可知矣^⑧。及左氏之为《传》也，

① 端绪：头绪，意思是说话、作文章的开头。这里指立论的根据。 的准：标准、根据。的，箭靶的中心。

② 少昊(hào号)之以鸟名官：少昊，也写作少皞，相传是我国古代东夷族的首领，在他登帝位时，有凤凰飞来，视为祥瑞，故用鸟名定官名。

③ 陶唐之以御龙拜职：相传古代部落陶唐氏(即尧)的后裔刘累，因善于养龙，被夏王封官，赐姓为御龙氏。拜职，封官。

④ 后羿(yì亿)、寒浞(zhuó渚)：相传为夏代东夷族的两个首领。据说后羿推翻夏朝，夺取了夏太康的王位，因不理民事，被其臣寒浞所杀，寒浞夺取王位。后来到了太康的孙子少康时，灭了寒浞，恢复了夏朝的统治。

⑤ 蒲姑、伯陵：伯陵，即逢伯陵，商朝的诸侯，封地在齐(今山东临淄)。蒲姑，商周之间接替逢伯陵的诸侯，周成王时，随同武庚反周，被周公所灭。齐地后来成为吕尚的封地。

⑥ 斯并：这些都是。

⑦ 唯夫：句首语气词。 博物君子：知识广博的人。 一隅(yú愚)：一小部分。

⑧ 断：断然，确实。

虽义释本经^①，而语杂它事。遂使两汉儒者，嫉之若仇。故二《传》大行，擅名后世^②。又孔门之著述也^③，《论语》专述言辞^④，《家语》兼陈事业^⑤，而自古学徒相授，唯称《论语》而已。由斯而谈，并古人轻事重言之明效也^⑥。然则，上起唐尧^⑦，下终秦穆^⑧，其《书》所录，唯有百篇。而《书》之所载，以言为主，至于废兴行事^⑨，万不记一，语其缺略，可胜道哉^⑩？故令后

① 左氏：左丘明，春秋晚期鲁国的大夫，相传是《左传》的著者。《传》：阐释经义的文字称“传”，这里指《左传》。本经：指《春秋》。孔丘根据维护奴隶制的需要，依据鲁国史官所编《春秋》加以删改。这本书，为后来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儒家所吹捧，成为儒家“经典”之一，成为他们维护反动统治的思想工具。

② 二《传》：指《公羊传》、《谷梁传》，都是解释《春秋》的书。擅(shàn善)名：独享盛名。

③ 孔门：孔丘及其门徒。

④ 《论语》：儒家“经典”之一，是孔丘的门徒对孔丘言行的记录，内容有孔丘的言论、答弟子问及弟子之间互相谈话，是集中记载孔丘反动思想的一本书。

⑤ 《家语》：即《孔子家语》，是记载孔丘的言行，美化孔丘，宣扬反动的孔孟之道的一本书。今所见的《孔子家语》相传是后人伪造。

⑥ 明效：明证。

⑦ 唐尧：即帝尧，名放勋，传说中的我国古代部落联盟的首领，后来被儒家捧为“圣人”。

⑧ 秦穆：秦穆公，春秋时秦国的国君，有作为的政治家。

⑨ 废兴行事：各个朝代的灭绝、兴起及重要事迹。

⑩ 可胜(shēng 升)道哉：能说得完吗？胜，尽。

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案《论语》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①又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②。”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③。”夫圣人立教，其言若是，在于史籍，其义亦然^④。是以美者因其美而美之，虽有其恶，不加毁也^⑤；恶者因其恶而恶之^⑥，

① 案：通“按”。考察，考据。“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这句话见《论语·颜渊》，原文是“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君子”是孔丘美化奴隶主贵族的一种叫法，他所说的“美”和“恶”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在他看来，凡是有利于巩固奴隶制的就是“美”，成全这种事的就是“君子”；凡是破坏奴隶制的就是“恶”，助长这种事的就是“小人”，这是对当时奴隶主阶级的美化和对劳动人民、新兴地主阶级的诬蔑。

② “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这句话见《论语·八佾》，是孔丘为掩盖和开脱奴隶主贵族罪责的一种反动论调，暴露了孔丘虚伪、狡诈的嘴脸。说(shuì税)，解说。谏(jiàn见)，规劝。咎(jiù旧)，追究，责备。

③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句话见《论语·泰伯》。民：这里指老百姓，被统治的人民。由：顺从，听从。这句话是孔丘鼓吹的反动愚民政策。

④ 圣人：指孔丘。若是：就是这样。义：道理。

⑤ 毁：批评，指责。

⑥ 恶(wù务)者因其恶而恶(wù务)之：被憎恶或贬责的人，因为他有罪恶，就更加憎恶他。恶(wù务)，憎恶，引申为贬责。

虽有其美，不加誉也^①。故孟子曰：“尧、舜不胜其美，桀、纣不胜其恶。”^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③汉景帝曰：“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④斯并曩贤精鉴^⑤，已有先觉，而拘于礼法，

① 誉：赞许，赞美。

② 孟子：即孟轲，战国时人，儒家的代表人物，孔丘学说的继承者。不胜(shēng 升)：不能担任，不能承受。桀(jié 节)：夏朝最后一个君主。纣(zhòu 宙)：商朝最后一个君主，名辛，“纣”是给他追加的称号。周朝奴隶主统治者骂他暴虐无道，实际上他能文能武，对东方的开发，文化的发展和中国的统一是有贡献的。孟轲的这句话见《风俗通义·正失》篇。

③ 魏文帝：曹丕，曹操(汉献帝时封为魏王)的次子。操死，他袭位为魏王，公元220年废汉献帝，建立魏朝。“舜、禹之事，吾知之矣”：这是魏文帝在登坛举行了形式上的受禅仪式后，对周围的大臣们说的。意思是，所谓“禅让”，不过是假的。这句话见《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注。

④ 汉景帝：刘启。在位期间(公元前156年—前141年)执行法家路线，统一国家，打击割据势力，贯彻执行重农抑商政策，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根据《史记·儒林列传》记载：有一次儒生辕固生和黄生在汉景帝面前辩论，黄生说：“汤、武不是受天命伐桀、纣，而是犯上杀君。”辕固生说：“是受天命。”最后汉景帝说：“讲学问的人，不讲汤、武如何受天命称王，不算愚昧无知。”

儒家宣扬当帝王是“受天命”，即所谓“君权神授”，作者引用汉景帝的话，指出儒家所谓汤、武受天命不过是个谎言，反映了作者反对天命论，主张人定胜天的法家进步思想。

⑤ 曩(nǎng 曩的上声)：从前，过去。贤：有见识的人。鉴：观察，鉴别，判断。

限以师训，虽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盖亦多矣^①。

又案鲁史之有《春秋》也，外为贤者，内为本国，事靡洪纤，动皆隐讳^②，斯乃周公之格言^③。然何必《春秋》，在于“六经”^④，亦皆如此。故观夫子之刊《书》也^⑤，夏桀让汤^⑥，武王斩纣^⑦，其事甚著，而芟夷

① 礼法：指儒家的礼制。 盖：大概。

② 靡(mǐ 米)：无，不论。 洪纤：大小。 讳(huì 会)：隐瞒，避忌。

孔丘编《春秋》所遵循的几个原则就是：“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按照这个反动原则，君主、贤者、亲人做了坏事，统统都应该隐瞒下来。这实际就是根据自己的阶级偏见任意篡改历史，歪曲历史。

③ 斯乃：这就是。 周公：即周公旦，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弟弟，传说是西周奴隶制典章制度的制定者。他是孔丘最崇拜的所谓“圣人”。

④ 六经：《诗》、《书》、《易》、《礼》、《乐》、《春秋》称六经。《乐》早已失传，故又称五经。这里是泛指儒家“经典”。

⑤ 刊《书》：指孔丘修改《尚书》。刊，修订。

⑥ 夏桀让汤：《逸周书·殷祝》篇记载：汤将要把桀放逐到中野，士民听说汤也在中野，都扶老携幼弃桀而投奔汤，国中几乎无人了，于是桀请来汤，对他说：“国所以谓国者得有家，家所以谓家者得有人，现在我已无家无人了，你有人，请你当国君吧。”于是桀便将王位让给了汤。

实际上，汤是用武力夺取了桀的王位。孔丘在修订《尚书》时，为了掩盖商汤以武力伐桀，删掉不写这事。

⑦ 武王斩纣：《逸周书·克殷解》注记载：周武王在牧野（今河

不存^①。观夫子之定礼也^②，隐、闵非命^③，恶、视不终^④，而奋笔昌言云，鲁无篡弑^⑤。观夫子之删《诗》也^⑥，凡语《国风》，皆有怨刺^⑦，在于鲁国，独无其

南汲县)打败商纣王，顺利地攻占了商都朝歌，纣王登鹿台自焚，周武王亲自斩下纣王的头，挂在旗杆上示众。孔丘在修订《尚书》时，为了替周武王隐瞒罪恶，故删掉不写这事。

① 芟(shān 山)夷：削除，删掉。

② 定礼：即孔丘修订《春秋》。孔丘是按周礼的原则修订《春秋》的。

③ 隐、闵非命：隐，鲁隐公，被鲁公子挥派人杀死。闵，鲁闵公，被鲁公子庆父派人杀死。这两件事，在《春秋》中只记载成“公薨”(hōng 轰)(即死去)。孔丘按照周礼的原则，都隐讳了事实真象。非命，意外灾祸，这里是被杀的意思。

④ 恶、视不终：恶是鲁文公的太子，视是他的弟弟，都被鲁公子遂(襄仲)杀死。《春秋》中只记载“子卒”。孔丘也把事实真象隐讳不写。不终，不得终其天年，即夭亡。

⑤ 昌言：美言。引申为直言无所顾忌。弑(shì 式)：杀，古代统治阶级为了显示君、父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殊尊严地位，特别制造“弑”字，专用于臣杀君、子杀父。

⑥ 《诗》：指《诗经》，是我国春秋时代的诗歌总集，原有三千多篇，经孔丘删去十分之九，剩下三百零五篇。其中包括《风》(《国风》)、《雅》、《颂》三部分。

⑦ 《国风》：《诗经》的组成部分。有十五“国风”，多是各国的民歌。主要是劳动人民的创作，反映了当时劳动人民的生活、思想和愿望，其中有些篇章被反动统治阶级进行了篡改和歪曲，已不是它本来的面貌，但不少篇章仍然反映了劳动人民对于奴隶主阶级的揭露、斥责和反抗。怨刺：怨恨和讽刺。